

使用手冊 5193

CASIO®

中文（繁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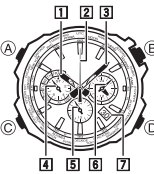
感謝您選購 CASIO 手錶。

本錶未設對應 UTC 時差 -3.5 小時的城市代碼。因此，電波計時功能不能正確顯示加拿大的紐芬蘭的時間。

請注意，卡西歐計算機公司（CASIO COMPUTER CO., LTD.）對於用戶本人或任何第三方因使用本產品或因其發生故障而引起的任何損害或損失一律不負任何責任。

Ch-1

關於本說明書



按圖操作使用圖中所示的字母 A 至 D 表示。

各指針的功能

- 1 時針
- 2 秒針
- 3 分針
- 4 左子盤針：指示現在的功能。
- 5 下子盤針
- 6 右子盤針
- 7 日期

本用戶說明書使用如上所示數字區分手錶指針及指示符。

Ch-2

在使用手錶之前需要檢查的事情

1. 按住 C 鈕約兩秒鐘進入計時功能，然後觀察 2 秒針的運轉情況。

2 秒針每秒鐘一次正常跳動嗎？

否

2 秒針每兩秒鐘跳一下或已完全停止了嗎？

是

電力低下。將手錶放在有光線的地方進行充電。有關詳情請參閱“手錶的充電”一節（第 Ch-10 頁）。

是

手錶已充滿電。有關充電的詳情請參閱“手錶的充電”一節（第 Ch-10 頁）。

下一步

進行到第 2 步。

Ch-3

2. 檢查居住城市及夏令時間（DST）設定。

使用“如何設定居住城市”一節（第 Ch-34 頁）中的操作配置居住城市及夏令時間設定。

重要！

時間校準電波訊號的正確接收及正確的世界時間取決於計時功能中正確的居住城市、時間及日期設定。請確認您對這些設定的配置正確。

3. 設定現在時間。

- 要使用時間校準電波訊號設定時間時
請參閱“如何為電波訊號的接收做準備”一節（第 Ch-23 頁）。
- 要手動設定時間時
請參閱“時間及日期的手動設定”一節（第 Ch-38 頁）。

Ch-4

現在手錶可以使用了。
• 有關手錶的電波計時功能的詳情，請參閱“電波計時”一節（第 Ch-18 頁）。

Ch-5

目錄

Ch-2	關於本說明書
Ch-3	在使用手錶之前需要檢查的事情
Ch-10	手錶的充電
Ch-17	如何從休眠狀態恢復到正常狀態
Ch-18	電波計時
Ch-23	如何為電波訊號的接收做準備
Ch-26	如何手動接收電波訊號
Ch-28	如何檢查上次的訊號接收結果
Ch-30	功能指南
Ch-31	如何確定手錶目前的功能
Ch-31	如何從任意其他功能返回計時功能
Ch-32	如何選擇一種功能

Ch-6

Ch-33	計時
Ch-34	居住城市的設定
Ch-34	如何設定居住城市
Ch-36	如何選擇居住城市的標準時間及夏令時間
Ch-38	時間及日期的手動設定
Ch-38	如何手動改變時間
Ch-41	如何手動改變日期
Ch-44	秒錶的使用
Ch-45	如何測量經過時間
Ch-45	如何執行經過時間的測量操作
Ch-45	如何暫停在中途時間處

Ch-7

Ch-47	倒數定時器的使用
Ch-48	如何指定倒數開始時間
Ch-49	如何執行倒數定時器操作
Ch-50	如何停止鬧鈴音
Ch-51	其他時區時間的查看
Ch-52	如何查看另一個時區的時間
Ch-53	如何指定一個城市的標準時間或夏令時間（DST）
Ch-55	如何交換居住城市與世界時間城市
Ch-57	鬧鈴的使用
Ch-58	如何改變鬧鈴時間
Ch-58	如何開啟或解除鬧鈴
Ch-58	如何停止鬧鈴音
Ch-59	基準位置的手動調整
Ch-59	如何手動調整基準位置

Ch-8

Ch-63	疑難排解
Ch-72	規格

Ch-9

手錶的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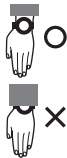
手錶的錶蓋由太陽能電池組成，能將光能轉變為電能。內置充電電池儲存太陽能電池產生的電能，並用此電能為手錶供電。手錶照射到光線時充電電池便會被充電。

充電指南



不佩戴手錶時，請將其放在能照射到光線的地方。

- 手錶照射的光線越強，充電效率越高。



佩戴手錶時，不要讓衣袖遮擋光線。

- 即使僅部分錶面被衣袖遮擋，手錶亦有可能會進入休眠狀態（第 Ch-16 頁）。

警告！

將手錶放置在明亮的光線下對充電電池進行充電會使手錶變得過熱。接觸手錶時請小心以免燙傷。尤其長時間置於下述環境中時，手錶會變得極為燙熱。

- 停在直射陽光下的汽車中的儀表板上
- 白熾燈的近旁
- 直射陽光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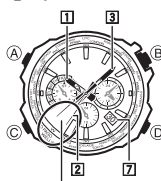
重要！

- 要長期存放手錶時，請將手錶放在平時能照到明亮光線的地方。如此可防止充電電池的電量耗盡。
- 將手錶長期存放在暗處或佩戴時手錶因被遮擋而照不到光線，都會使充電電池的電量耗盡。平時請盡可能地讓手錶照到明亮的光線。

Ch-10

Ch-11

電力水平



每兩秒鐘跳一下。

通過查看計時功能中 **[2]** 秒針的轉動狀態可以瞭解手錶的電力水平。

- 若 **[2]** 秒針以通常每秒跳一次的狀態轉動，則電力為第 1 級。
- 若 **[2]** 秒針每兩秒鐘跳一下，則電力為第 2 級，已很低了。請盡快讓手錶照射光線進行充電。

電力水平	指針的轉動狀態	功能狀態
1	正常。	所有功能正常。
2	[2] 秒針每兩秒鐘跳一次。 [7] 日期返回 1 (基準位置)。	鳴音、時間校準電波訊號的接收及倒數定時器停止。
3	[2] 秒針停止。 [1] 時針及 [9] 分針停止在 12 時位置。	所有功能停止。

- 電池電力下降到第 3 級時，所有功能都停止，但手錶將繼續在內部保持計時約一週。若在此期間將電池充滿電，指針將自動轉動至正確時間處並恢復通常的計時狀態。一週後，所有設定（包括計時）都將被清除。再次對電池進行充電將使所有設定返回初始出廠預設值。

Ch-12

Ch-13

電力恢復模式

當電力由於鬧鈴音在短時間內過度使用而突然下降到一定水平以下時，手錶將進入電力恢復模式並暫時停止指針的運作。請注意，當手錶在電力恢復模式中時，所有操作都無法進行。

電力恢復後（約 15 分鐘後），指針將轉動到正確位置，手錶亦將恢復通常的狀態。將手錶放在有光線的地方可幫助電力盡快恢復。

充電時間

光線類型 (亮度)	每日照射 *1	充電水平 *2		
		第 3 級	第 2 級	第 1 級
在室外陽光下 (50,000 lux)	8 分鐘	2 小時	23 小時	
在晴天的窗口下 (10,000 lux)	30 分鐘	6 小時	85 小時	
在陰天的窗口下 (5,000 lux)	48 分鐘	8 小時	138 小時	
在室內螢光燈光下 (500 lux)	8 小時	92 小時	---	

* 1 為產生日常運作所需要的電力每天的大約照射時間。

* 2 為使電力升高一級所需要的大約照射時間。

- 上列照射時間僅為參考值。實際所需要的照射時間依光線條件而不同。
- 有關電池供電時間及日常運作條件的詳情，請參閱規格中的“電源”部分（第 Ch-73 頁）。

Ch-14

Ch-15

節電功能

節電功能會在手錶處於暗處經過一定時間後自動將手錶切換至休眠狀態。下表介紹節電功能對手錶各功能的影響。

- 實際有兩種休眠狀態：“秒針休眠”及“功能休眠”。

不見光的經過時間	狀態
60 至 70 分鐘 (秒針休眠)	只 [2] 秒針停止在 12 時位置，所有其他功能均正常
6 或 7 天 (功能休眠)	- 包括指針計時在內的所有功能停止 - 內部保持計時

- 在上午 6:00 至下午 9:59 之間手錶不會進入休眠狀態。但若手錶已在休眠狀態中時時間到達上午 6:00，則手錶保持休眠狀態。
- 在秒錶功能或倒數定時器功能中時，手錶不會進入休眠狀態。

如何從休眠狀態恢復到正常狀態

將手錶移至光線良好的地方或按任意按鈕。

Ch-16

Ch-17

電波計時

本錶接收時間校準電波訊號並相應更新時間。但在時間校準電波訊號覆蓋地區外使用本錶時，您需要手動調整時間。有關詳情請參閱“時間及日期的手動設定”一節（第 Ch-38 頁）。

本節介紹當居住城市選擇為能接收到時間校準電波訊號的日本、北美、歐洲或中國的城市時本錶如何更新時間。

居住城市設定：	本錶能接收到的電波訊號：
LONDON (LON)・PARIS (PAR)・ATHENS (ATH)	Anthorn (英國)・Mainflingen (德國)
HONG KONG (HKG)	商丘市 (中國)
TOKYO (TYO)	福島 (日本)・福岡 / 佐賀 (日本)
HONOLULU (HNL)・ANCHORAGE (ANC)・LOS ANGELES (LAX)・DENVER (DEN)・CHICAGO (CHI)・NEW YORK (NYC)	科羅拉多州 Fort Collins (美國)

重要！

- HONOLULU (HNL)** 及 **ANCHORAGE (ANC)** 地區距離校準訊號發射站較遠，因此某些環境條件可能會使接收失敗。
- 當 **HONOLULU (HNL)** 或 **HONG KONG (HKG)** 被選作居住城市時，時間校準訊號只能調整時間及日期。標準時間與夏令時間 (DST) 只能在需要時手動切換。有關詳細說明請參閱“如何選換居住城市的標準時間及夏令時間”一節（第 Ch-36 頁）。

Ch-18

Ch-19

大約覆蓋範圍



Ch-20

Ch-21

- 即使手錶在電波覆蓋範圍內，電波訊號的接收也可能會由於地形、建築物、天氣、季節、一日中的時段及無線電干擾等而失敗。從距離發射站約 500 公里開始電波訊號將變弱，也就是說上述條件的影響會更強烈。
- 在一年的某些月份或一天的某些時段內，下述距離之外可能會接收不到電波訊號。電波干擾亦可能會使訊號接收出現問題。
 - Mainflingen (德國) 或 Anthorn (英國) 發射站：500 公里 (310 英里)
 - Fort Collins (美國) 發射站：600 英里 (1,000 公里)
 - 福島或福岡 / 佐賀 (日本) 發射站：500 公里 (310 英里)
 - 商丘 (中國) 發射站：500 公里 (310 英里)
- 到 2010 年 10 月為止，中國不使用夏令時間 (DST)。若中國將來使用夏令時間，則本錶的有些功能將無法正確動作。

- 在一個能夠接收本錶不對應的其他國家時間校準電波訊號的國家使用本錶時，由於是否使用夏令時間等原因本錶的時間可能會不準。

如何為電波訊號的接收做準備

- 確認手錶在計時功能中。否則，按住 $\odot$ 鈕約兩秒鐘進入計時功能。
- 將手錶放在電波訊號好的地方。



- 請如圖所示擺放手錶，使其 12 時一側面朝窗戶。確認附近沒有金屬物體。
- 電波訊號通常夜晚比較好。

Ch-22

Ch-23

- 電波訊號的接收需要 2 至 7 分鐘的時間，但在有些情況下最長會需要 14 分鐘的時間。請小心，不要在訊號接收過程中進行任何按鈕操作或移動手錶。
- 在下列場所可能會難以甚至無法接收到電波訊號。



- 下一步操作依舊是在使用自動訊號接收還是在使用手動訊號接收而不同。
 - 自動訊號接收：夜間將手錶放在您在第 2 步選擇的地方。有關詳情請參閱第 Ch-25 頁上的“自動訊號接收”一節。
 - 手動訊號接收：執行第 Ch-26 頁上“如何手動接收電波訊號”一節中的操作步驟。

自動訊號接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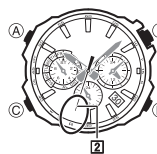
- 使用自動訊號接收時，手錶每天在午夜至早上 5 點（按照計時功能中的時間）之間最多自動接收時間校準訊號六次（中國訊號時為五次）。自動訊號接收成功一次後，當天隨後的所有自動接收操作便不再進行。
- 校準時間到達時，手錶只有在計時功能或世界時間功能中時才執行訊號接收操作。若當您正在配置設定時到達了校準時間，手錶不進行訊號接收。

Ch-24

Ch-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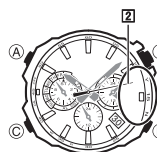
如何手動接收電波訊號

- 在計時功能中，按住 $\odot$ 鈕（約兩秒鐘）直到 2 秒針完成下述過程。
 - 轉動到 **YES (Y)**（有些型號手錶為 **Y**）或 **NO (N)** 指示上次訊號接收結果，然後轉動到 **READY (R)**。
- 2 秒針指示手錶現在正在進行的操作。



當 2 秒針指向：	含義：
READY (R)	手錶已準備好接收電波訊號。
WORK (W)	手錶正在接收電波訊號。
YES (Y)	成功完成電波訊號的接收。
NO (N)	由於一些原因電波訊號接收失敗。

- 若在接收過程中電波訊號不穩定， 2 秒針會在 **WORK (W)** 與 **READY (R)** 之間搖擺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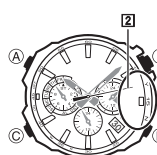
- 當 2 秒針轉動到 **YES (Y)** 或 **NO (N)** 處並停止約五秒鐘時表示訊號接收操作已完畢，之後手錶將恢復通常的計時狀態。
 - 當 2 秒針指向 **YES (Y)** 或 **NO (N)** 時，按 $\odot$ 鈕亦可手動返回計時功能。
 - 成功接收到電波訊號時，手錶相應調整時間。接收操作失敗時手錶不調整時間。

註

- 要中斷接收操作並返回計時功能時，請按任意鈕。

Ch-26

Ch-27



如何檢查上次的訊號接收結果

- 在計時功能中按 $\odot$ 鈕。
- 若上次成功接收到了電波訊號，則 2 秒針將轉動到 **YES (Y)** 並停止五秒鐘，否則其指向 **NO (N)**。之後手錶恢復通常的計時狀態。
- 當 2 秒針指向 **YES (Y)** 或 **NO (N)** 時，按 $\odot$ 鈕亦可手動返回計時功能。

註

- 若您在上次訊號接收操作之後手動調整了時間或日期，則 2 秒針將指向 **NO (N)**。

電波計時須知

- 強靜電會使時間發生錯誤。
- 即使手錶成功接收到了時間校準電波訊號，有些條件也可能會使時間產生最大一秒鐘的誤差。
- 本錶在設計上能在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99 年 12 月 31 日期間自動更新日期及星期。時間校準訊號不能對 2100 年 1 月 1 日以後的日期進行更新。
- 若在接收不到時間校準訊號的地區使用本錶，手錶將以在“規格”中所記述的精度計時（第 Ch-72 頁）。
- 在下述任何情況下，手錶不能進行接收操作。
 - 電力在第 2 級以下時（第 Ch-12 頁）
 - 手錶在電力恢復模式中時（第 Ch-14 頁）
 - 手錶在功能休眠狀態中時（節電功能，第 Ch-16 頁）
 - 倒數定時器正在倒數計時時（第 Ch-47 頁）
- 鬧鈴鳴響時，正在進行的訊號接收操作將中止。

Ch-28

Ch-29

功能指南

本錶共有五種“功能”。請根據需要選擇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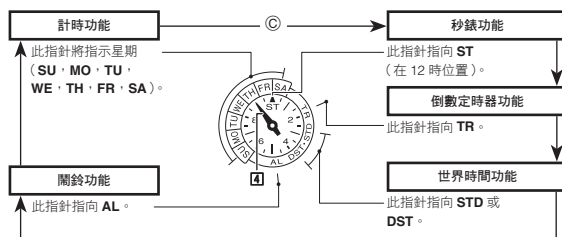
目的：	進入此功能：	參閱：
- 查看您的居住城市及其他全球 29 個城市之一的現在時間 - 查看居住城市的日期 - 配置居住城市及夏令時間 (DST) 設定 - 執行時間校準電波訊號接收操作 - 手動設定時間及日期	計時功能	Ch-33
用秒錶測量經過時間	秒錶功能	Ch-44
使用倒數定時器	倒數定時器功能	Ch-47
查看全球 29 個城市 (時區) 之一的現在時間	世界時間功能	Ch-51
設定鬧鈴時間	鬧鈴功能	Ch-57

Ch-30

Ch-31

如何選擇一種功能

如下所示按 **◎** 鈕選換各功能。**4** 左子盤針指示目前選擇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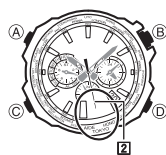


Ch-32

Ch-33

居住城市的設定

有兩種居住城市設定：選擇居住城市及選擇標準時間或夏令時間 (DS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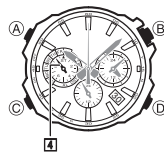


如何設定居住城市

- 本錶未設定加拿大紐芬蘭的城市代碼。
- 在計時功能中，按住 **(A)** 鈕 (約五秒鐘) 直到 **2** 秒針完成下述過程。
 - 轉動到 YES (有些型號為 Y) 或 NO (N) 處指示上次電波訊號接收結果，然後轉動到 READY (R)，最後轉動到目前選擇的居住城市代碼處。
 - 此時進入城市代碼設定功能。

功能的選擇

本錶的所有操作都是從計時功能開始。



如何確定手錶目前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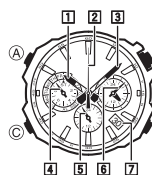
按照“如何選擇一種功能”一節 (第 Ch-32 頁) 所述檢查 **4** 左子盤針的位置。

如何從任意其他功能返回計時功能

按住 **◎** 鈕約兩秒鐘直到手錶鳴音兩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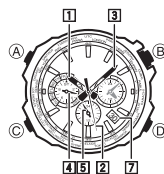
計時

請用計時功能查看現在時間及日期。要從任何其他功能進入計時功能時，請按住 **◎** 鈕約兩秒鐘。



各指針的功能

- 1** 時針
- 2** 秒針
- 3** 分針
- 4** 左子盤針：指示星期。
- 5** 下子盤針：以 24 小時制指示居住城市的時數。
- 6** 右子盤針：以 24 小時制指示世界時間城市 (第 Ch-51 頁) 的現在時間。
- 7** 日期



- 若您不進行任何操作經過約兩或三分鐘，手錶將自動退出設定功能。
- 有關城市代碼的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末尾的“City Code Table” (城市代碼表)。
- 要改變居住城市設定時，請按 **◎** 鈕順時針方向移動 **2** 秒針。
 - 按 **◎** 鈕直到 **2** 秒針指向要選作居住城市的代碼處。
 - 每次選擇了城市代碼後，**1** 時針、**3** 分針、**5** 下子盤針及 **7** 日期將移動到該城市的現在時間處。直到各指針停止移動為止不要進行下一步操作。

- 按 **◎** 鈕可為目前所選城市選擇 **STD** (標準時間) / **DST** (夏令時間)。

Ch-34

Ch-35

- 在城市代碼設定功能中，**4** 左子盤針通過指向 **STD** (標準時間) 或 **DST** (夏令時間) 來指示現在的夏令時間設定。
- 請注意，當 **UTC** 被選作居住城市時，不能切換 **STD** (標準時間) / **DST** (夏令時間)。
- 完成所有設定後，按 **(A)** 鈕返回計時功能。

如何選換居住城市的標準時間及夏令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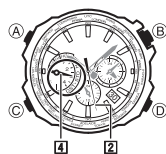
- 執行第 Ch-34 頁上“如何設定居住城市”一節中的第 1 步。
 - 每次選擇了城市代碼後，**1** 時針、**3** 分針及 **5** 下子盤針將移動到該城市的現在時間處。直到各指針停止移動為止不要進行下一步操作。
- 按 **◎** 鈕可為目前所選居住城市選擇 **STD** (標準時間) / **DST** (夏令時間)。
 - 在城市代碼設定功能中，**4** 左子盤針通過指向 **STD** (標準時間) 或 **DST** (夏令時間) 來指示現在的夏令時間設定。

Ch-36

Ch-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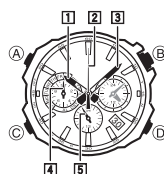
時間及日期的手動設定

當手錶接收不到時間校準電波訊號時，可以手動設定現在時間及日期。



如何手動改變時間

- 在計時功能中，按住 **(A)** 鈕 (約五秒鐘) 直到 **2** 秒針完成下述過程。
 - 轉動到 YES (有些型號為 Y) 或 NO (N) 處指示上次電波訊號接收結果，然後轉動到 READY (R)，最後轉動到目前選擇的居住城市代碼處。
 - 此時，**4** 左子盤針將指示居住城市的夏令時間設定 (**STD** 或 **DST**)。



- 需要時改變居住城市及夏令時間 (DST) 設定。
 - 有關這些設定的詳情，請參閱“如何設定居住城市”一節 (第 Ch-34 頁) 中的第 2 及第 3 步。
 - 在下述操作步驟中，按 **◎** 鈕可如下所示選換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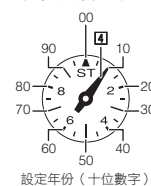
- 按 **◎** 鈕。
 - 手錶將鳴音，並且 **2** 秒針及 **4** 左子盤針將轉動到其 12 時位置。此時進入時間設定功能。

Ch-38

Ch-39

- 用 **(+)** 鈕及 **(-)** 鈕改變時間 (時及分)。
 - 按此二鈕一次將使指針 (**1** 時針及 **3** 分針) 移動一分鐘。
 - 按住 **(+)** 鈕或 **(-)** 鈕將使 **1** 時針及 **3** 分針開始高速轉動。要停止指針的高速轉動時，請按任意鈕。
 - 5** 下子盤針及 **1** 時針將相互同步轉動。
 - 設定時間時，請確認 **5** 下子盤針指示正確的上午 / 下午時數。
 - 若您此時要改變日期，請按 **(+)** 鈕並執行下述“如何手動改變日期”一節 (第 Ch-41 頁) 中從第 3 步開始的操作。
- 完成時間設定後，按 **(A)** 鈕返回計時功能。
 - 此時 **2** 秒針將自動轉動到 12 時位置並從此處開始恢復計時。

如何手動改變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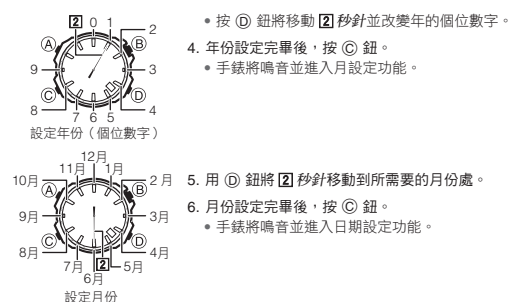


設定年份 (十位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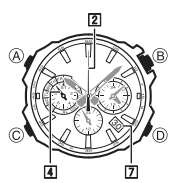
- 在計時功能中，按住 **(A)** 鈕 (約五秒鐘) 直到 **2** 秒針完成下述過程。
 - 轉動到 **YES** (有些型號為 **Y**) 或 **NO** (**N**) 處指示上次電波訊號接收結果，然後轉動到 **READY** (**R**)，最後轉動到目前選擇的居住城市代碼處。
- 按 **(+)** 鈕兩次。
 - 手錶將鳴音並進入年設定功能。
 - 年份可以在 2000 年至 2099 年之間設定。
- 用 **(+)** 鈕及 **(-)** 鈕改變年設定。
 - 按 **(-)** 鈕將移動 **4** 左子盤針並改變年設定的十位數字。

Ch-40

Ch-41



- 按 **(+)** 鈕將移動 **2** 秒針並改變年的個位數字。
- 年份設定完畢後，按 **(+)** 鈕。
 - 手錶將鳴音並進入月設定功能。
 - 用 **(+)** 鈕將 **2** 秒針移動到所需要的月份處。
 - 月份設定完畢後，按 **(+)** 鈕。
 - 手錶將鳴音並進入日期設定功能。



- 用 **(+)** 鈕及 **(-)** 鈕改變 **7** 日期。
 - 若您此時要改變時間，請按 **(+)** 鈕並執行“如何手動改變時間”一節 (第 Ch-38 頁) 中從第 3 步開始的操作。
- 完成各設定後，按 **(A)** 鈕返回計時功能。
 - 此時 **2** 秒針將自動轉動到 12 時位置並從此處開始恢復計時。
 - 由 **4** 左子盤針指示的星期根據日期 (年、月及日) 自動改變。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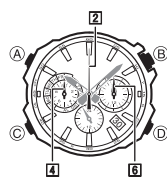
- 本錶內置有全自動日曆，其能自動調整長短月及閏年的日期。日期一旦設定，除更換手錶電池或電池電力下降至第 3 級之後以外無需再次調整。

Ch-42

Ch-43

秒錶的使用

秒錶用於測量經過時間及中途時間。



- 各指針的功能
- 2** 秒針：指示秒錶的秒數。
 - 4** 左子盤針：指示秒錶的 1/20 秒數。
 - 6** 右子盤針：指示秒錶的時數及分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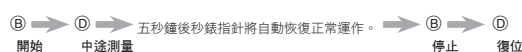
如何測量經過時間

- 用 **(+)** 鈕將 **4** 左子盤針移動至 **ST**。
- 現在可以進行下述兩種秒錶操作。

如何執行經過時間的測量操作



如何暫停在中途時間處



Ch-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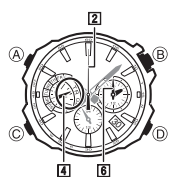
Ch-45

註

- 秒錶功能的經過時間的測量限度是 23 小時 59 分 59.95 秒。
- 當指針在復位操作後或從中途時間返回正常經過時間測量過程中正在高速轉動時，不能進行 **(D)** 鈕操作 (中途測量，復位)。
- 秒錶測時一旦開始，直到按 **(B)** 鈕將其停止為止測時將持續進行，即使退出秒錶功能或測時到達上述秒錶的測時限度亦不會停止。
- 進入秒錶功能後，即使手錶的指針正在向秒錶功能的初始位置移動時，按 **(B)** 鈕亦可開始測量經過時間。但請注意，若秒錶在上次經過時間的測量操作後尚未被復位，測時將從上次的停止處重新開始，而不是從 0 開始。
- 在秒錶測量經過時間的最初 30 秒鐘內，**4** 左子盤針指示 1/20 秒數。之後此針停止在 0 處。在最初的 30 秒鐘之後 1/20 秒測時將在內部繼續進行，每當您按 **(B)** (停止) 鈕或 **(D)** (中途) 鈕時，**4** 左子盤針將移動至最新的 1/20 秒數處。

倒數定時器的使用

通過設定倒數定時器可以在預設時間自動開始倒數，倒數結束時開鈴會鳴響。



- 各指針的功能
- 2** 秒針：逆時針方向轉動倒數秒數。倒數結束後自動轉變為順時針方向轉動，指示經過時間的秒數。
 - 4** 左子盤針：指向 **TR**。
 - 6** 右子盤針：逆時針方向轉動倒數時數及分數。倒數結束時自動轉變為順時針方向轉動，指示經過時間的時數及分數。

Ch-46

Ch-47

如何指定倒數開始時間

- 用 **(+)** 鈕將 **4** 左子盤針移動至 **TR**。
- 確認 **2** 秒針停止後 (表示倒數定時器沒有在倒數)，按 **(D)** 鈕。
 - 若 **2** 秒針正在轉動，請按 **(B)** 鈕將其停止，然後再按 **(D)** 鈕。
- 用 **(+)** 鈕及 **(-)** 鈕指定倒數開始時間。
 - 按此二鈕一次，**6** 右子盤針將移動一分鐘。
 - 按住 **(+)** 鈕或 **(-)** 鈕將使指針開始向各自方向高速轉動。要停止指針的高速轉動時，請按任意鈕。
 - 倒數開始時間的設定限度為 24 小時。要將倒數開始時間設定為 24 小時時，請將 **6** 右子盤針移動到 **24**。

如何執行倒數定時器操作



- 在開始倒數定時器的操作之前，請檢查並確認倒數定時器沒有正在倒數計時 (由轉動的 **2** 秒針表示)。否則按 **(B)** 鈕停止倒數後按 **(D)** 鈕將時間復位為倒數開始時間。
- 倒數結束時開鈴將鳴響 10 秒鐘。此開鈴將在所有功能中鳴響。
- 倒數計時進行過程中，**2** 秒針及 **6** 右子盤針逆時針方向轉動。倒數結束時，**2** 秒針及 **6** 右子盤針改變方向並開始順時針方向轉動，測量倒數結束後的經過時間。直到您按 **(B)** 鈕停止為止，經過時間的測量將持續進行。
- 倒數結束後開始的經過時間的測量限度是 23 小時 59 分 59 秒。

Ch-48

Ch-49

如何停止鬧鈴音

按任意鈕。

註

- 鬧鈴鳴響過程中按任意鈕只停止鬧鈴音。不會停止倒數結束後開始的經過時間的測量。要停止經過時間的測量時，請按 (B) 鈕。

Ch-50

其他時區時間的查看

世界時間功能用於查看世界 29 個時區的現在時間。目前在世界時間功能中被選擇的城市稱為“世界時間城市”。



各指針的功能

- 2 秒針：**
 - 指示目前選擇的世界時間城市。
- 4 左子盤針：**
 - 指示目前所選時區的 **STD**（標準時間）或 **DST**（夏令時間）設定。
- 6 右子盤針：**
 - 以 24 小時制指示所選世界時間城市的現在時間。

Ch-51

如何查看另一個時區的時間

- 用 (C) 鈕將 **4 左子盤針** 移動到 **STD** 或 **DST**。
 - 2 秒針** 將轉動到目前選擇的世界時間城市的代碼處。
- 用 (D) 鈕將 **2 秒針** 移動到要選作世界時間城市的代碼處。
 - 6 右子盤針** 將轉動到目前城市代碼所在時區的現在時間處。此時，**1 時針** 及 **3 分針** 將繼續指示居住城市的現在時間。
 - 有關城市代碼的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末尾的“City Code Table”（城市代碼表）。
 - 若所選時區的時間不準，則可能說明居住城市的設定有問題。請使用“如何設定居住城市”一節（第 Ch-34 頁）中的操作調整居住城市設定。

Ch-52

如何指定一個城市的標準時間或夏令時間（DST）

- 在世界時間功能中，用 (D) 鈕選擇要改變其設定的城市。
 - 等到 **6 右子盤針** 轉動到目前所選世界時間城市的時間處。直到指針停止轉動為止，本操作的第 2 步無法進行。
- 按住 (A) 鈕約兩秒鐘直到手錶鳴音。此時 **4 左子盤針** 將在 **DST**（夏令時間）與 **STD**（標準時間）之間切換。
 - 請注意，當 **UTC** 被選作世界時間城市時，不能切換 **STD**（標準時間）/ **DST**（夏令時間）。
 - 請注意，**STD**（標準時間）/ **DST**（夏令時間）設定只影響目前選擇的時區。其他時區不受影響。



Ch-53

居住城市與世界時間城市的交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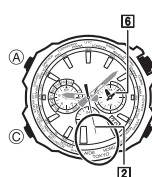
使用下述操作步驟可以交換居住城市與世界時間城市。若您頻繁來往於兩個時區不同的城市之間，此功能很方便。

下示范例介紹當原居住城市為 **TOKYO (TYO)**、世界時間城市為 **NEW YORK (NYC)** 時交換居住城市與世界時間城市的結果。



	居住城市	世界時間城市
交換之前	TOKYO (TYO) 下午 10:08 (標準時間)	NEW YORK (NYC) 上午 9:08 (夏令時間)
交換之後	NEW YORK (NYC) 上午 9:08 (夏令時間)	TOKYO (TYO) 下午 10:08 (標準時間)

Ch-54



如何交換居住城市與世界時間城市

- 在世界時間功能中，用 (D) 鈕選擇所需要的世界時間城市。
 - 在本例中，應將 **2 秒針** 移動到 **NEW YORK (NYC)** 選擇紐約作為世界時間城市。
 - 等到 **6 右子盤針** 轉動到目前所選世界時間城市的時間處。直到指針停止轉動為止，本操作的第 2 步無法進行。
- 按住 (B) 鈕約三秒鐘直到手錶鳴音。
 - 此時世界時間城市（本例中為 **NEW YORK (NYC)**）變為新的居住城市。同時，您在第 2 步之前選擇的居住城市（本例中為 **TOKYO (TYO)**）變為世界時間城市。
 - 交換居住城市與世界時間城市後，手錶將停留在世界時間功能中。**2 秒針** 將指向新的世界時間城市（本例中為 **TOKYO (TYO)**）。

Ch-55

- 6 右子盤針** 將指示新的世界時間城市的現在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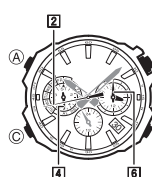
註

- 若在目前的世界時間城市能夠接收時間標準電波訊號，則交換後在居住城市將可以接收時間標準電波訊號。

Ch-56

鬧鈴的使用

鬧鈴開啟後，當每天計時功能的時間到達預設鬧鈴時間時，手錶將鳴音約 10 秒鐘。即使手錶不在計時功能中亦是如此。



各指針的功能

- 2 秒針：**
 - 指示鬧鈴目前的 ON/OFF 設定。
- 4 左子盤針：**指向 **AL**。
- 6 右子盤針：**
 - 以 24 小時制指示鬧鈴時間設定。

Ch-57

如何改變鬧鈴時間

- 用 (C) 鈕將 **4 左子盤針** 移動至 **AL**。
- 用 (D) (+) 鈕及 (B) (-) 鈕改變鬧鈴時間。
 - 按此二鈕一次，**6 右子盤針** 將移動一分鐘。
 - 按住 (D) 鈕或 (B) 鈕將使指針依相應的方向開始高速轉動。要停止指針的高速轉動時，請按任意鈕。
 - 鬧鈴總是按照計時功能中的時間動作。
 - 在鬧鈴功能中若您不進行任何操作約過兩或三分鐘，手錶將自動返回計時功能。

如何開啟或解除鬧鈴

在鬧鈴功能中，按 (A) 鈕可開啟或解除鬧鈴。**2 秒針** 將指示現在的 ON/OFF 設定。

如何停止鬧鈴音

按任意鈕。

Ch-58

基準位置的手動調整

即使手錶能接收到電波訊號，其指針及 / 或日期亦會因受到強磁場或強衝擊而偏移。此種情況發生時，請執行本節中相應的基準位置調整操作。

- 若時間及日期都準確，則不需要調整指針的基準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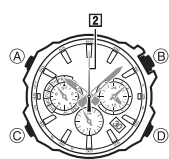
註

在上述操作的第 1 步進入基準位置調整功能後，按 (A) 鈕可隨時返回計時功能。在基準位置調整功能中若您不進行任何操作經過約兩至三分鐘，手錶亦將自動返回計時功能。在這兩種情況下，手錶返回計時功能之前您所做的任何調整都將有效。

如何手動調整基準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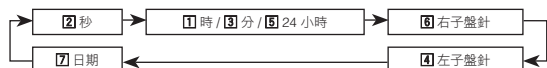
- 按住 (C) 鈕約兩秒鐘直到手錶鳴音兩次並進入計時功能。

Ch-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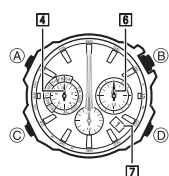
- 按住 **Ⓔ** 鈕約三秒鐘直到手錶鳴音。
 - 此時手錶已進入基準位置調整功能。
 - 若您不進行任何操作經過約兩或三分鐘，手錶將自動退出調整功能。
 - 首先進行 **Ⓔ** 秒針的基準位置調整。
 - 若 **Ⓔ** 秒針轉動到 12 時位置，則其基準位置正確。否則用 **Ⓔ** 鈕將其移動到 12 時位置。

• 在基準位置調整功能中按 **Ⓔ** 鈕將如下所示循環選換調整設定。



Ch-60

Ch-61



- 確認 **Ⓔ** 右子盤針的基準位置正確後，按 **Ⓔ** 鈕。此時手錶進入 **Ⓔ** 左子盤針的基準位置調整狀態。
 - 若 **Ⓔ** 左子盤針指向 12 時位置，則其基準位置正確。否則用 **Ⓔ** (+) 鈕及 **Ⓔ** (-) 鈕將其移動到 12 時位置。
- 確認 **Ⓔ** 左子盤針的基準位置正確後，按 **Ⓔ** 鈕。此時手錶進入日期的基準位置調整狀態。
 - 若顯示 **1**，則 **Ⓔ** 日期的基準位置正確。否則用 **Ⓔ** (+) 鈕及 **Ⓔ** (-) 鈕將日期設定為 **1**。

- 按 **Ⓔ** 鈕返回計時功能。

• **Ⓔ** 日期移動到當天日期處，然後 **Ⓔ** 時針及 **Ⓔ** 分針移動到現在時間處。請等到所有指針停止轉動為止。

Ch-62

Ch-63

■ 手錶的指針突然開始高速轉動，但我未按任何按鈕。

原因為下列之一。無論是何種情況，指針的動作都不表示發生了故障，片刻後便會停止。

- 手錶正在從休眠狀態恢復（第 Ch-16 頁）。
- 成功完成時間校準電波訊號的自動接收操作後手錶正在調整時間（第 Ch-18 頁）。
- 手錶正在自動從鬧鈴功能（第 Ch-58 頁）返回計時功能。

■ 指針突然停止轉動。按鈕操作亦不起作用。
手錶在電力恢復模式中（第 Ch-14 頁）。直到指針返回正常位置（約 15 分鐘後）為止不要進行任何操作。狀態恢復正常後，指針將返回正確位置。為幫助手錶恢復電力，請將手錶放在能照射到光線的地方。

Ch-64

Ch-65

世界時間功能

■ 在世界時間功能中，由 **Ⓔ** 右子盤針指示的世界時間與所選時區的實際時間相差一個小時。

可能是所選世界時間城市的 **STD**（標準時間）/ **DST**（夏令時間）設定錯了。選擇正確的 **STD**（標準時間）/ **DST**（夏令時間）設定（第 Ch-53 頁）。

■ 在世界時間功能中，由 **Ⓔ** 右子盤針指示的世界時間不準。
居住城市設定錯誤。檢查居住城市設定並根據需要進行更正（第 Ch-34 頁）。

充電

■ 讓手錶照射光線後，手錶不恢復運作。
電力水平下降到第 3 級（第 Ch-12 頁）之後可能會出現此種情況。繼續讓手錶照射光線直到 **Ⓔ** 秒針開始正常轉動（每秒跳一下）。

Ch-66

Ch-67

■ 檢查上次電波訊號接收的結果時，**Ⓔ** 秒針指向 NO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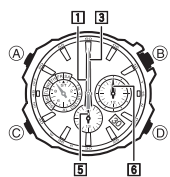
可能原因	對策	頁號
- 在電波訊號接收過程中戴着或移動了手錶，或按了按鈕。 - 手錶所在地方電波訊號不好。	電波訊號接收過程中，手錶要一直放在電波訊號好的地方。	Ch-23
您所在的地方由於某種原因接收不到電波訊號。	請參閱“大約覆蓋範圍”。	Ch-20
由於某種原因校準訊號未被發射。	- 查看負責您所在地區的時間校準電波訊號管理的組織的網站，查找電波訊號停止發射的資訊。 - 以後再次嘗試。	—

Ch-68

Ch-69

- 確認 **Ⓔ** 秒針的基準位置正確後，按 **Ⓔ** 鈕。此時手錶進入 **Ⓔ** 時針及 **Ⓔ** 分針的基準位置調整狀態。

• 若 **Ⓔ** 時針及 **Ⓔ** 分針轉動到 12 時位置，則表示其基準位置正確。**Ⓔ** 下子盤針亦將隨 **Ⓔ** 時針轉動，其不能單獨調整。若指針的基準位置不正確，請用 **Ⓔ** (+) 鈕及 **Ⓔ** (-) 鈕將其移動到正確的基準位置處。



- 確認 **Ⓔ** 時針及 **Ⓔ** 分針的基準位置正確後，按 **Ⓔ** 鈕。此時手錶進入 **Ⓔ** 右子盤針的基準位置調整狀態。

• 若 **Ⓔ** 右子盤針都轉動到 12 時位置，則表示其基準位置正確。否則用 **Ⓔ** (+) 鈕及 **Ⓔ** (-) 鈕將其移動到 12 時位置。

疑難排解

指針的動作及位置

■ 不清楚手錶現在在哪個功能中。
參閱“如何選擇一種功能”一節（第 Ch-32 頁）。要從任何其他功能直接返回計時功能時，請按住 **Ⓔ** 鈕約兩秒鐘。

■ **Ⓔ** 秒針每兩秒鐘跳一次。
■ 手錶的所有指針都停止在 12 時位置，並且所有按鈕都不起作用。
電力太低。讓手錶照射光線直到 **Ⓔ** 秒針開始每秒跳一次正常轉動為止（第 Ch-12 頁）。

■ 現在時間有幾個小時的誤差。

居住城市設定錯誤。檢查居住城市設定並根據需要進行更正（第 Ch-34 頁）。

■ 現在時間有一個小時的誤差。

若您是在能接收到時間校準電波訊號的地區使用本錶，則請參閱“如何設定居住城市”一節（第 Ch-34 頁）。
若您是在接收不到時間校準電波訊號的地區使用本錶，則需要手動改變居住城市的 **STD**（標準時間）/ **DST**（夏令時間）設定。請使用“如何選擇居住城市的標準時間及夏令時間”一節（第 Ch-36 頁）中的操作步驟改變 **STD/DST** 設定。

■ 指針及 / 或日期錯位。
可能表示手錶曾經受到過磁力或強衝擊，致使指針及日期錯位。調整手錶指針及日期的基準位置（第 Ch-59 頁）。

■ **Ⓔ** 秒針開始每秒跳一下了，但然後突然又每兩秒跳一下。
可能是手錶尚未充足電。繼續讓手錶照射光線。

時間校準訊號

只有當 **LONDON** (LON)、**PARIS** (PAR)、**ATHENS** (ATH)、**HONOLULU** (HNL)、**ANCHORAGE** (ANC)、**LOS ANGELES** (LAX)、**DENVER** (DEN)、**CHICAGO** (CHI)、**NEW YORK** (NYC)、**HONG KONG** (HKG)、或 **TOKYO** (TYO) 被選作居住城市時本節中的資訊才有效。當任何其他城市被選作居住城市時必須手動調整現在時間。

■ 手動調整現在時間後，其又改變了。

您可能已經將手錶設定為自動接收時間校準電波訊號（第 Ch-25 頁），其將使時間根據現在選擇的居住城市自動調整。若此設定導致時間錯誤，則請檢查居住城市的設定並根據需要進行更正（第 Ch-34 頁）。

■ 現在時間有一個小時的誤差。

可能原因	對策	頁號
調整 STD （標準時間）/ DST （夏令時間）的電波訊號接收某一天由於某種原因接收失敗。	執行“如何為電波訊號的接收做準備”一節中的操作。成功接收到電波訊號後時間將自動調整。	Ch-23
	接收不到時間校準電波訊號時，請手動改變 STD （標準時間）/ DST （夏令時間）設定。	Ch-36

■ 手錶未進行自動訊號接收或無法執行手動訊號接收。

可能原因	對策	頁號
手錶在秒錶功能或倒數定時器功能中。	在秒錶功能或倒數定時器功能中時手錶不自動接收電波訊號。按住 © 鈕約兩秒鐘進入計時功能。	Ch-31
居住城市設定錯誤。	檢查居住城市設定並根據需要進行更正。	Ch-34
倒數定時器正在倒數計時。	倒數定時器正在倒數計時時，自動訊號接收及手動訊號接收都不能進行。在倒數定時器功能中，停止定時器的倒數後返回計時功能。	Ch-47
沒有足夠的電力用於接收電波訊號。	讓手錶照射光線進行充電。	Ch-10

Ch-70

■ 雖然成功接收到了電波訊號，但時間及 / 或日期仍不正確。

可能原因	對策	頁號
居住城市設定錯誤。	檢查居住城市設定並根據需要進行更正。	Ch-34
手錶可能曾經受到過磁力或強衝擊，致使指針及日期錯位。	調整手錶指針及日期的基準位置。	Ch-59

Ch-71

規格

常溫下的精確度：每月 ± 15 秒（無校準訊號時）

計時功能：時，分（指針每 10 秒鐘轉動一下），秒，24 小時，日期，星期

日曆系統：2000 年至 2099 年間的全自動日曆

其他：居住城市代碼（可從 29 個城市代碼及協調世界時中選擇）；夏令時間（日光節約時間）/ 標準時間

時間校準訊號接收：每日最多自動接收訊號六次（中國校準電波訊號為每日五次；一次成功後當日便不再自動接收）；手動訊號接收

可接收的時間校準電波訊號：

德國 Mainflingen（簡稱：DCF77，頻率：77.5kHz）；英國 Anthorn（簡稱：MSF，頻率：60.0kHz）；日本福島（簡稱：JJY，頻率：40.0kHz）；日本福岡 / 佐賀（簡稱：JJY，頻率：60.0kHz）；美國科羅拉多州 Fort Collins（簡稱：WWVB，頻率：60.0kHz）；中國河南省商丘市（簡稱：BPC，頻率：68.5kHz）

Ch-72

秒錶功能：測量限度：23:59'59.95"

測量單位：1/20 秒

測量功能：經過時間，中途時間

倒數定時器功能：

測量單位：1 秒

輸入範圍：1 分鐘至 24 小時（以 1 分鐘為單位）

其他：倒數定時器的倒數結束時自動切換到經過時間的測量（以 1 秒鐘為單位）

世界時間功能：29 個城市（29 個時區）及協調世界時（UTC）

其他：標準時間 / 夏令時間（日光節約時間）；居住城市 / 世界時間城市交換功能

鬧鈴功能：每日鬧鈴

其他：節電功能

電源：太陽能電池及一個充電電池

電池的供電時間：約 5 個月（充滿電後手錶不見光；鬧鈴每日鳴響 10 秒鐘，秒針每日停止 6 個小時，每日接收電波訊號一次約 4 分鐘）

Ch-73

City Code Table

L-1

City Code Table

City Code	City	UTC Offset/GMT Differential
PAGO PAGO (PPG)	Pago Pago	-11
HONOLULU (HNL)	Honolulu	-10
ANCHORAGE (ANC)	Anchorage	-9
LOS ANGELES (LAX)	Los Angeles	-8
DENVER (DEN)	Denver	-7
CHICAGO (CHI)	Chicago	-6
NEW YORK (NYC)	New York	-5
SANTIAGO (SCL)	Santiago	-4
RIO	Rio De Janeiro	-3
F. DE NORONHA (FEN)	Fernando de Noronha	-2
PRAIA (RAI)	Praia	-1
UTC		0
LONDON (LON)	London	+1
PARIS (PAR)	Paris	+1
ATHENS (ATH)	Athens	+2

L-2

City Code	City	UTC Offset/GMT Differential
JEDDAH (JED)	Jeddah	+3
TEHRAN (THR)	Tehran	+3.5
DUBAI (DXB)	Dubai	+4
KABUL (KBL)	Kabul	+4.5
KARACHI (KHI)	Karachi	+5
DELHI (DEL)	Delhi	+5.5
DHAKA (DAC)	Dhaka	+6
YANGON (RGN)	Yangon	+6.5
BANGKOK (BKK)	Bangkok	+7
HONG KONG (HKG)	Hong Kong	+8
TOKYO (TYO)	Tokyo	+9
ADELAIDE (ADL)	Adelaide	+9.5
SYDNEY (SYD)	Sydney	+10
NOUMEA (NOU)	Noumea	+11
WELLINGTON (WLG)	Wellington	+12

L-3

- Based on data as of July 2010.
- The rules governing global times (UTC offset and GMT differential) and summer time are determined by each individual country.

L-4